



西安宝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O/XABLT1-2020

一次性使用口罩

2020年02月10日发布

2020年02月14日实施



西安宝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Q/XABLT1-2020	
一次性使用口罩	版本：A	第 2 页 共 7 页

前言

本标准按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进行编制，作为组织生产、检验的依据。

本标准由西安宝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和起草。

本企业标准高于 T/CTCA7-2019《普通防护口罩》标准。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伍超。

本标准首次发布，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03月22日 01点14分



一次性使用口罩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一次性使用口罩的定义、技术要求、测试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存储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在日常生活中空气污染环境下滤出飞沫型污染物所佩戴的防护口罩。

本标准不适用于缺氧环境、水下作业、逃生、消防、医用及工业防尘、防毒用呼吸防护用品，也不适用于婴幼儿呼吸防护用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0-2009 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GB/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

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YY/ 0469-2011 医用外科口罩

YY/T 096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2912.1-2009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3. 定义

一次性使用口罩，指三层无纺布压合而成，结构构造为 S 内层纺粘无纺布，S 中层纺粘无纺布，S 外层纺粘无纺布，适用于在日常生活中空气污染环境下滤除飞沫型感染物所佩戴的防护口罩。



4. 基础要求

- 4.1 口罩应能安全牢固的护住口、鼻。
- 4.2 口罩原料不应使用再生料，不应使用含高毒性、致癌性或致癌性物质的材质，其他限制使用物质的残留量应符合相关要求。与佩戴者皮肤接触的部分不得采用已知的可导致皮肤刺激或其他不良反应的材料，无刺鼻味。
- 4.3 口罩不应存在可触及的锐利角和锐利边缘，不对佩戴者构成伤害。
- 4.4 口罩应便于佩戴和摘除，在佩戴过程中无明显的压迫感或压痛现象，对头部活动影响较小。
- 4.5 口罩层数不低于三层，中间层材料应为熔喷布。

5. 技术要求

5.1 外观

口罩应整洁、形状完好，表面不应有破损、油污斑渍、变形及其他明显的缺陷。

5.2 尺寸

尺寸应为 17.5cm×9.5cm（常规），允许偏差±5%。

5.3 鼻夹

5.3.1 口罩应配有鼻夹，鼻夹由可弯曲的可塑性材料制成。

5.3.2 鼻夹长度应不小于 8.0cm。

5.4 口罩带

5.4.1. 口罩应取戴方便。

5.4.2. 每根口罩带与口罩体连接点处的断裂强度 $\geq 15\text{N}$ 。

5.5 通气阻力

通气阻力 $\leq 80\text{Pa}$ 。

5.6 过滤效率

颗粒物过滤效率（PFE） $\geq 80\%$ 。

细菌过滤效率（BFE） $\geq 95\%$ 。

5.7 pH 值



pH 值的范围应控制在 4.0~8.5。

5.8 微生物指标

口罩的微生物指标应符合 GB 15979-2002 中表 1 中同类产品的规定，具体要求见表 1。

序号	项目	指标
1	细菌菌落总数/ (cfu/g) \leq	200
2	真菌菌落总数/ (cfu/g) \leq	100
3	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4	致病性化脓菌 (绿浓杆菌、金黄色葡萄糖菌、溶血性链球菌)	不得检出

5.9 口罩下方视野

口罩下方视野 $\geq 60^\circ$ 。

5.10 甲醛含量

甲醛含量应 $\leq 20\text{mg/kg}$ 。

6. 测试方法

6.1 外观

按 YY/ 0969 的规定进行，结果应符合 5.1 要求。

6.2 尺寸

按 YY/ 0969 的规定进行，结果应符合 5.2 要求。

6.3 鼻夹

6.3.1 按 YY/ 0969 的规定进行，结果应符合 5.3.1 要求。

6.3.2 按 YY/ 0969 的规定进行，结果应符合 5.3.1 要求。

6.4 口罩带

6.4.1 按 YY/T 0969 的规定进行，结果应符合 5.4.1 要求。

6.4.2 按 YY/T 0969 的规定进行，结果应符合 3.4.2 要求。

6.4.3 口罩带与口罩体的连接处断裂强力，按 YY/ 0469-2011 中 5.4 规定执行。

6.5 通气阻力



按按 YY/ 0469-2011 中 5.6.2 规定检测颗粒物过滤效率（PFE）的同时记录试样的通气阻力，结果应符合 5.5 要求。

6.6 过滤效率

6.6.1 细菌过滤效率（BFE）按 YY0469-2011 中 5.6.1 规定执行，结果应符合 5.6 要求。

6.6.2 颗粒物过滤效率（PFE）按 YY0469-2011 中 5.6.2 规定执行，结果应符合 5.6 要求。

6.7 PH 值

按照 GB/T 7573 规定执行，试样在口罩与人面部接触层截取。结果应符合 5.7 的要求。

6.8 微生物指标

产品微生物检测方法按照 GB 15979-2002 中附录 B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结果应符合 5.8 的要求。

6.9 口罩下方视野

按 GB/2890-2009 中 6.8 规定执行。结果符合 5.9 的要求。

6.10 甲醛含量

按照 GB/T2912.1 规定执行，结果符合 5.10 的要求。

7. 检验规则

7.1 取样

按交货批号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号码）的产品作为检验，从每检验批产品中按测试要求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

7.2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3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基本要求、外观质量、吸气阻力、呼气阻力。

出厂检验项目测试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则判定为合格，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7.4 型式检验

7.4.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有以下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b)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的性能时。



- c) 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
- d) 产品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e) 出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f)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7.4.2 质量判断

测试结果全部符合技术要求中各项指标判定为合格，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8. 标志、包装、运输和储存

8.1 标志

8.1.1 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要求。

8.1.2 口罩最小包装上应有以下清晰易认的标志，如果包装是透明的，应可通过包装看到标志：

- a) 产品名称、规格、批号。
- b) 生产商或供货商的名称。
- c) 口罩执行标准号。

8.1.3 口罩的包装箱上至少应有以下内容或标志：

- a) 产品名称。
- b) 规格数量。
- c) 生产商名称。

8.2 包装

8.2.1 口罩内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外包装宜使用纸箱。

8.2.2 口罩的包装应能够防止使用前的污染。

8.2.3 口罩按数量装箱，放入合格证，封箱。

8.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洁净干燥，箱装产品上叠放重量不得超过外包装物的承重能力，运输过程应有遮盖，防止污染。

8.4 储存

产品有储存在通风、干燥处，不允许有毒及腐蚀性物质污染，应远离火源。